

舟曲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རྒྱལ་ཁོངས་རྒྱུ་ལྷན་ཁྲུ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ང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舟自然资发〔2025〕72号

签发人：仇文林

关于实行企业不动产登记

“一个环节、即来即办”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中心、站、所、股、室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登记财产领域营商环境，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，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，严格落实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、抵押登记“一个环节”办结，实现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、登簿发证等全流程“一窗办理、即来即办”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企业服务专窗

舟曲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“企业登记财产服务专窗”，综合受理企业间不动产登记业务，相关企业在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时可直接到“企业专窗”递交登记申请材料，实现企业和个人办理登记业务合理分流。

二、实现企业不动产登记“一个环节”

进一步整合优化企业申请、登记工作流程。由不动产工作人员全程协助，帮办代办，并行办理，为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只要材料齐全，符合登记条件的，从受理到登簿发件1小时办结，真正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登记服务。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当场受理、当场缴税、当场发证、一个环节(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登簿发证)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工作，最大程度满足企业办事需求。

三、实现企业间不动产登记“即来即办”

企业常规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限由1小时办结调整为50分钟办结。

本通知自2025年4月16日起实施。

